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(本欄位由本局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名** |  | |
| **單　位** |  | |
| **電　話** |  | |
| **地　址** |  |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 |
| **旁聽審議案** | **□第一案 □第二案 □第三案　□第四案　□第五案** | |
| **是否發言** | **□是 □否** | 注意事項：  1.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  2.每人表達意見以3分鐘為原則。 |
| 備註：   1. 本審議會開放旁聽，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限，如逾20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20人限制，僅請派代表1-2人出席旁聽。 2.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2日中午12時前(例：1月20日審議會請於1月18日中午12時前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：   (一)電子郵件申請：申請表請電郵至CHD@ntpc.gov.tw。  (二)電話申請：02-29603456分機4503文化資產科陳小姐。  (三)傳真申請：02-89535325 文化資產科陳小姐收。  (四)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以電話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陳小姐確認收件。 | | |